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計1,929,564,91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847,331,050股(已扣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總數52,835,000股)之67.76%。

出席董事：林高銘董事長、黃柏濤副董事長、彭錦彬董事、陳有諤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學仁獨立董事、張良吉獨立董事、李明山獨立董事等七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九席之半數。

主席：林高銘  
記錄：王穎璇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如後附)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如後附)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股東(戶號：659380)提問：

- 銷售單價提升是否代表公司產品走向高毛利
- 營收增加但應收帳款跟應付帳款減少之原因
- 利息費用高的原因
- 越南限電對越南廠之影響
- 中國廠區的虧損主因

主席回覆摘要：

- 公司產品會朝向高毛利，我們也希望一直持續高毛利。
- 應收應付帳款的減少跟營收並無絕對正面關係，公司財務結構調整一直朝向更健康的資產負債表。
- 利息增加主要是全球升息的關係。
- 緯創在越南的營業規模尚小，影響比較少，當地廠區有自己的發電機，公司也在規劃向當地綠電業者取得用電支持。
- 廠區盈虧主要跟該廠區產能調整有關，中國產能逐漸外移到其他國家，產能下降是廠區虧損的主因，但這是全球布局的考量，緯創要專注的是，觀察全球布局後整體效能。

貳、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如後附)

二、謹請承認。

股東(戶號：659380)提問：緯創對於緯穎的持股比例為何會有差異？

主席回覆摘要：緯穎持股不單是由緯創單一持股，所以比例在合併報表跟單一合併報表的顯示有所差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929,564,915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562,598,409 權 (含電子投票: 1,527,991,624 權)	80.98	2,870,648 權 (含電子投票: 2,870,648 權)	0.14	0	0	364,095,858 權 (含電子投票: 363,775,567 權)	18.86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本公司111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5,035,590,489元，減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202,770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039,940元後，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245,512,750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09,565,494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396,021元及111年稅後淨利11,162,450,679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151,668,223元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6,521,952,002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21,922,556,502元。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2,846,462,050股計算，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7,400,801,330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2.6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分派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詳表如後附。

五、謹請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929,564,915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578,034,617 權 (含電子投票: 1,543,427,832 權)	81.78	278,700 權 (含電子投票: 278,700 權)	0.01	0	0	351,251,598 權 (含電子投票: 350,931,307 權)	18.2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團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8.62%，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顯及原股東權益。
-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團購方式配售。員工若有效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效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25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基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償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七、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八、謹請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929,564,915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563,550,012 權 (含電子投票: 1,528,943,227 權)	81.03	6,487,398 權 (含電子投票: 6,487,398 權)	0.33	0	0	359,527,505 權 (含電子投票: 359,207,214 權)	18.63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本議事錄係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11年，正值全球疫情走過高峰趨向和緩復甦之際，旋即爆發俄烏戰爭，導致原物料與能源價格大漲，強力衝擊全球供應鏈，而在世界性通膨的推波助瀾下，使得終端產品消費需求疲軟，在疫情紅利結束、拉貨動能不足的市场下，緯創在個人電腦方面出貨略有下滑，但表現仍優於業界平均，伺服器、工業電腦與人工智慧(AI)運算等相關產品則持續成長。

茲分別報告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概況、民國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去(111)年財務及營運表現

民國111年，緯創的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9,846億元，年增14%。毛利率7.1%，合併營業利益率2.8%，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74.72億元，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247.11億元，歸屬母公司的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1.62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4.01元。緯創民國111年各主要產品表現，以伺服器、工業電腦與AI運算事業等成長較為突出，其餘產品線則持平或略為衰退。

企業永續發展

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的永續發展表現上，緯創連續四年(第五至第八屆)獲國內公司治理評鑑前5%的肯定，於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獲頒「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永續報告獎：電子資訊製造業-第1類白金級」、「創新成長領袖獎」等三項大獎，在天下永續公民獎榮獲大型企業第四名，以及首次參與「數位轉型鼎革獎」，一舉獲得「卓越營運轉型獎」大型企業組首獎、「智慧製造轉型獎」大型企業組首獎，以及ESG特別獎三個獎項。於國際ESG評比上，我們首度晉升CDP氣候變遷A list，並且成功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同時在2023年S&P Global《永續年鑑》獲得產業排名前5%(Top 5% S&P Global ESG Score)和產業最佳進步獎(Industry Mover)，顯示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有著優異的表現，並得到了國際投資者的認可。

今(112)年業務及營運重點

為因應環境變動同時追求成長，董事會決議將緯創科技及緯創智能的組織與運作重新整合，期提升競爭力與營運綜效，以面對來自快速市場變動與地緣政治變局的挑戰，有關營運方向，今年將聚焦於下列四項重點，分述如下：

(1)提昇跨入新市場的速度與規模

除了在電腦產業保持領先地位，更竭力在新興科技領域攻城掠地，期望達成更多元的營收與獲利來源，緯創密切關注科技應用趨勢，積極展開產學合作，持續擴大尖端科技研發與投資，項目涵蓋網路通訊、AI運算、科技服務業、綠能環保、工業4.0、汽車智能化等具未來性的新興領域。

(2)持續供應鏈的全球化

為健全供應鏈的韌性，亦回應客戶需求，包括在越南、墨西哥及台灣都有擴廠的規劃，緯創將策略性整合各地資源與供應商，以達到成本控管最佳化及管理效率的整體提升。

(3)將創新融入企業文化

緯創長期鼓勵員工投入研發與創新，從系統上提升專利流程的透明度及完整性，專注於高效益的全球專利組合，以強化商業競爭力，開拓未來發展契機。今(112)年已連續兩年獲選為科睿唯安全球百大創新機構，研發創新的成績及實力深獲國際肯定。

(4)聚焦ESG六大永續發展策略

為了追求企業的永續發展，並使ESG議題對環境與社會產生實質的正面影響，我們擬定出最符合緯創未來永續發展的六大策略：包括「永續責任採購」、「綠色產品創新」、「循環再生經濟」、「低碳製造轉型」、「成就員工使命」以及「幸福共融職場」，並設定具體的短、中、長期目標，展開各項專案，以積極行動實踐永續發展。

未來展望

在進入第三個十年之際，緯創將更著力於多角化經營，期望在更多新科技應用市場能佔有一席之地，創造更多元的營收與獲利來源組合，生產策略方面，亦將繼續擴展製造全球化的步調，秉持本公司客戶導向、誠信正直、創新突破、永續發展等四大核心價值，將理念與成功果實與員工及合作夥伴共享。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緯創的支持與鼓勵，緯創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

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唐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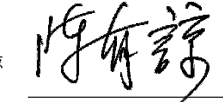
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

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

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有諤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035,590,489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45,512,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02,7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39,9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9,565,4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6,021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162,450,6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1,668,22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521,952,002	
可供分配盈餘	21,922,556,50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1)	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2)	(7,400,801,330)	(7,400,801,3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21,755,172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元

註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6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了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及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瞭解及分析原因。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
• 驗證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庫別報表之邏輯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期間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項目之相關文件。
• 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充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雅琳 唐嘉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了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及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瞭解及分析原因。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
• 驗證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庫別報表之邏輯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期間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項目之相關文件。
• 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充分。

其他事項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雅琳 唐嘉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了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及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瞭解及分析原因。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
• 驗證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庫別報表之邏輯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期間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項目之相關文件。
• 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充分。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了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及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瞭解及分析原因。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
• 驗證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庫別報表之邏輯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期間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項目之相關文件。
• 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充分。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民國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first period,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and 營業費用.

董事長: 林嘉銘, 經理人: 林建勳, 會計主管: 邱聰敏



民國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second period,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and 營業費用.

董事長: 林嘉銘, 經理人: 林建勳, 會計主管: 邱聰敏



民國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third period,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董事長: 林嘉銘, 經理人: 林建勳, 會計主管: 邱聰敏



民國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fourth period,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董事長: 林嘉銘, 經理人: 林建勳, 會計主管: 邱聰敏



民國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Large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first period, detailing various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omponents.

董事長: 林嘉銘, 經理人: 林建勳, 會計主管: 邱聰敏



民國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Large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second period, detailing various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omponents.

董事長: 林嘉銘, 經理人: 林建勳, 會計主管: 邱聰敏